

行政执法“文明论”——以乐清交警暴力执法为例

闫康豪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习总书记法治思想对于行政执法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四个方面协调一致。文明是执法素养的体现，行政执法“文明论”产生于此要求。随着城市化水平提高，我国政府的执法任务压力逐渐增加，不文明执法如暴力执法、滥用执法权现象时有发生，最近关于乐清交警锁喉暴力执法事件冲上热搜，管中窥豹可以反映出部分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未能遵循文明执法原则。如何破解行政执法过程中不文明执法的困境？基于此，在法治思想的指导下，从行政执法“文明论”的角度出发，以乐清交警暴力执法事件为例分析，探究贯彻行政执法“文明论”的必要性，并为文明执法的实现路径提出建议，毫不动摇行政执法的政治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文明效果为导向为目标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行政法治建设进程。

关键词：行政执法；文明；依法治国；暴力执法

DOI：10.69979/3041-0673.25.07.073

引言

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的快速进步，公安部门的重要性也与日俱增。警察执法中的暴力行为不仅严重地损害了公安部门的形象，影响政府的公信力，与法治精神不符，更违背了中央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因此对于执法过程的主体，也就是人民警察来说，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现象就很有必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 乐清交警暴力执法案例简介

1.1 案例回顾

在2024年5月21日，温州市乐清市北环南路，乐清交警与一名司机发生冲突，导致交警采取了锁喉等不当执法行为。2024年5月21日10时20分许，北白象交警中队在北环南路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查获一辆多次违法未处理的轿车。执勤民警在纠违过程中，与司机发生冲突。根据现场视频显示，司机称交警“暴力执法”，而交警则使用锁喉等强制控制措施，并且交警在控制该司机的过程中，对司机连续质问：“警察暴力执法是吧？”“还暴不暴？暴不暴？”。公众对交警的执法公正性和合理性提出了质疑，网友纷纷发表评论，要求公布最终处理结果，并对交警的行为表示不满。官方在2024年5月22日事件发生第二天对此事件进行了回应，乐清市公安局发布情况通报，对事件予以高度重视，

并对当事民警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开展调查工作。通报表示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纪作出处理，并感谢市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监督。

1.2 案例分析

1.2.1 暴力执法成因分析

暴力执法的成因是一个复杂且多层面的问题。其一，执法人员的素质与培训不足是核心因素之一。执法队伍中的成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执法人员缺乏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导致在执法过程中缺乏必要的法律意识和专业素养，容易采取简单粗暴的执法方式。其二，执法方式与手段的单一和粗暴也是导致暴力执法的重要原因。一些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过度依赖罚款、暂扣物品等强制手段，缺乏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引导，甚至采取暴力手段进行执法，损害了执法部门的形象和公信力。其三，制度性缺陷也是导致暴力执法的重要原因。政府在城市管理、执法等方面的权力制约机制不够完善，导致部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缺乏必要的监督和制约。同时，一些法律和政策在决策、出台、运行、反馈与纠错机制等方面存在缺陷，未能为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执法依据和标准，也增加了暴力执法的风险。

1.2.2 本案中文明执法缺失表现

本案中执法者缺乏文明的执法理念，将违法司机锁喉举起的行为实质体现出执法者缺乏文明执法、缺乏服务的意识，甚至侵犯了违法司机的人身权益，将执法凌驾于文明之上，加剧了执法对象与执法者的对立情绪。

以暴力为手段的惯性思维，强调权威和服从，缺乏文明的执法理念，作为实施法律法规主体的执法者在执法时应当将减少执法规程中的矛盾与冲突作为出发点，而不是仅仅使用简单暴力的行为对待执法对象。

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其一，内部监督不足，在乐清交警暴力执法事件发生后，虽然乐清市公安局迅速组织了督察、纪检等部门开展核查，但从事发到初步处理结果的公布的过程中，存在信息不透明、处理不及时的问题，执法记录仪所记载的内容也并未公布。其二，监督结果反馈不及时，从事件曝光到乐清市公安局发布情况通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众对执法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质疑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回应，加剧了公众的不满和疑虑，这种信息发布的滞后性不利于及时纠正和查处暴力执法行为，更是伤害了公众对执法工作者的信任与感情。

2 行政执法“文明论”的基本要义

2.1 行政执法“文明论”的内涵

2.1.1 行政执法“文明论”的定义

行政执法“文明论”是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背景下，提出的一种关于行政执法过程中应遵循的文明、平等、比例等原则的理论。此理论旨在通过规范执法主体执法行为，确保法律法规能够被行政执法主体有效执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公正和谐。

执法“文明论”的核心内容是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文明、平等、比例等原则的理论模式，包括三方面：1. 文明执法原则：在执法过程中应体现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和保护，通过文明的理念、言行举止和待人接物中执法，避免使用暴力造成恶劣影响。2. 平等执法原则：要求执法过程中必须对待每一个人都要平等无私，不偏袒任何一方，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社会正义。3. 比例执法：制裁程度与违法程度相当，要能够确保执法结果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并且执法行为应合理合法，依据充分，避免滥用职权或执法过当。

2.1.2 执法“文明论”并非对文明执法的直译

执法文明论与文明执法都追求共同的目标，即维护社会公正、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执法过程中，两者都强调要尊重法律、尊重人权、尊重事实，通过文明、公正、合理的方式解决问题，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执法文明论与文明执法之间也存在着

相互制约和规范的关系。执法“文明论”要求文明执法必须遵循其中的原则与要求，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文明执法也反作用于执法文明论，要求其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期待。

2.1.3 法治与行政执法“文明论”的关系：整体与部分

其一，行政执法“文明论”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体现，行政执法“文明论”强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充分保障被执法人的合法权益，遵循法律规定的执法程序，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管理与服务并行。这体现了法治精神中的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和保障权利的原则。行政执法“文明论”要求执法行为必须依法进行，确保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合法性。这与法治建设的核心目标——通过法律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确保公民的权利能够得到保护，从而实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其二，法治为行政执法“文明论”提供制度保障。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以及法律监督五个步骤，法治中的执法建设就要求行政执法的更加规范更加标准化。建立完整的法治体系，可以有效的约束并监督行政执法的权力，杜绝滥用职权和暴力行为的现象发生，为行政执法“文明论”的转化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法治建设还将法律的透明化和公开化作为基本要求，强调执法行为、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必须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2.2 贯彻行政执法“文明论”的必要性

2.2.1 执法“文明论”：人权保障的法治路径

习总书记对于执法“文明论”的人权保障方面做出了具体化的指示，强调：“涉及群众的问题，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规范执法言行，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不能粗暴执法、‘委托暴力’那一套。但是，不论怎么做，对违法行为一定要严格尺度、依法处理。”

人权保障的前提是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任何法律法规的执行都需要考虑到整体社会的感受，尤其是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领域。只有真正了解群众的需求、关切和预期，才能制定出更加符合实际的法律法规，才能确保执法行为顺利进行，才能得到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其次，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于注重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执法不仅仅是简单的执行法律，想要将纸面

上的文字转化为具体的每一个行为更是要通过合理、公正、文明的方式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行人性化、柔性、阳光的执法方式，意味着在严格依法办事的同时，必须关注到执法对象可能面临的困境和压力，给予执法对象必要的人道关怀。

2.2.2 执法“文明论”：社会治理的助力

行政执法“文明论”和法治体系在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难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挑战。因此，有必要不断更新社会治理的概念、方法和手段。行政执法“文明论”和法治体系都强调在治理过程中以人为本、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的重要性，促进形成多元互利的社会治理模式。这种治理方式的创新不仅有助于提高社会治理的效率和水平，而且有助于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3 行政执法“文明论”的实现路径

3.1 严格为文明提供保障

既要严格遵守法律，又要善于运用文明理念，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积极争取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通过严格执法为文明执法提供保障。严格执行的本质是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无论是从“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还是“法治建设十六字方针”中，都可以看出严格是执法最根本的原则。如果执法不严格，也很难建立执法和司法的公信力。”

严格执法意味着建立法律规范的最高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要支持这一点，就必须消除阻碍执法的所有体制和制度障碍。行政机关必须遵守其法律义务，未经许可不得采取行动。要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保持职业良知，执法为民，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对于群众深恶痛绝的事情零容忍，对于群众急需的事情零放松。中国社会仍处于加速转型过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加快建设。规则的不完备与社会的快速变化并存，法律落后于现实的现象依然存在。

3.2 规范为文明提供依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法治保障体系，高素质的执法工作人员队伍是法制保障体系的关键一环。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有助于执法

人员自身素质的提升，自觉地规范行使行政权力，从权力行使的起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习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促进法治领域的执法工作公开是规范执法的重要一步。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透明和公开是对抗权力滥用腐败的重要武器。执法公开将行政过程置于公众视野之下，并接受公众监督；增强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信心，防止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同时，执法工作的公开也就意味着必须克服阻碍公众知悉、参与和监督行政程序的壁垒。

最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是纪律、正义、文明的重要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有明确的职权范围，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自己的执法行为负责，确保法律的执行不是自私自利的，而是真正公平的。

3.3 公正是文明的前提

只有公平的执法是社会文明的先决条件，当然，公平和正义是行政和执法的伟大价值之一。公平执法的反面是不公正、滥用自由裁量权、对执法对象不成比例的惩罚、不公正和明确的证据都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和社会稳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列为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一方面，正义的前提条件是执行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人权，自觉抵御权力、人情、利益等的侵蚀和干扰，执法人员在自己职权允许的范围内执法，既不越权滥用，也不消极不作为。另一方面公正执法的关键是建立科学合理划定执法时的裁量标准，明确构成公正执法的基础，通过分类制定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刑罚可能。根据法律、公正和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的性质、行为的性质、社会损害的程度以及对违法人的认识程度作出处理，确保公平的执法和合理。

3.4 以人民为中心是文明的立足之本

全面推进文明执法，必须保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立场，确保全体公民享有的广泛权利得到落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依法保护人民权益，

保障人民安全，增进人民福祉，着力提高人民满意度，扩大人民参与，坚定人民信心，”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于为人民谋幸福”。

行政执法应遵循比例原则，通过推广柔性执法，减少对执法对象权利的损害，鼓励行政相对人积极实现行政执法目的。将人民利益、愿望和福祉的事项作为是行政执法的核心问题。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群众的便利性。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托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整合执法信息资源，消除信息差、信息墙，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推动区域执法、跨部门执法，让群众少跑腿、便于缴纳罚款、提供许可材料、让数据多进行传输。

4 结语

行政执法作为行政部门运行的基本方式，像一座桥梁将政府和群众联系起来，直接关系到群众对于党和政府的信任度以及对于法治建设的期望。各级政府、各级部门能否文明执法，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成效直接相关。我国对于行政执法领域的文明性建设完善是一个长久的过程，并不能一蹴而就，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执法理论和实践的更新，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执法的标准也在不断增加，行政执法领域的文明性建设所遇到的阻碍也是不断变化发展的，但是变化的方向是确定的，就是更加注重行政执法者的文明要求，更具有可操作性。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马忠泉《理论·实践·价值：包容性执法原则的理论诠释》[J] 理论月刊. 2024 (03):122-133